

以案释纪

川机廉音 2022 年 8 月总第十七期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常修从业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集团公司纪委每月推出一期线上廉政小课堂，通过“案例分享+分析点评”的方式，以案释纪，以案释德，以案释法。希望各位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深入思考，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让廉音阵阵入耳入心，清风相伴携手同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川机集团十四项规定，根据《四川省省属国有企业商务招待管理办法》，川机集团修订了商务招待管理办法，为正风肃纪、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使用，本期“川机廉音”以 6 个违规公务接待典型案例为警示，希望各级党员干部正确区分商务招待和公务招待，做好接待工作。

商务招待是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接待境内外客户、合作洽谈方、经贸联络考察团组的活动，一般建立在商业谈判或商业合作基础上。商务招待活动的接待标准和接待管理有别于党政机关。公务招待是企业接待党政军机关以及其他单位人员因公前往企业开展考察调研、检查指导、学习交流等活动，因此企业接待公职人员，应参照公务招待的标准执行。公务招待的接待标准和接待管理按照《四川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川委办〔2014〕11号）有关规定执行。

超标准、超范围接待问题是公务接待中的不正之风，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表现之一。“某省属国有企业下属分公司近年来

接待花费 742 万元，接待事项不清、多项数字存在明显异常。”这是 2022 年初我省在开展“四风”问题督查时发现的典型问题。省纪委监委驻振兴集团纪检组今年上半年对划转的 9 家转制院所和旭光科技进行了正风肃纪督查检查，发现部分单位制度不健全、有漏洞，有的单位报销、审批不规范，有的单位酒水领用不规范；有的单位还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情况，比如违规提供高档白酒、违规公款吃喝、违规提供高档菜等，经办（工作）人员认识上存在误区，在具体的接待工作中无意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给工作造成被动。

集团公司也将继续认真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川省关于公务招待商务招待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配套措施，堵塞制度漏洞，通过筑牢党员干部“不想腐”的思想堤坝，不断拓展正风肃纪反腐成效，促进集团公司健康稳步发展。以下是 6 个典型案例：

案例一：原湖南暮云经济开发区招商服务局局长柳某违规公务接待问题。2020 年 10 月 8 日中午，柳某在接待园区部分企业负责人过程中违规提供超标准公务接待，8 人用餐共计消费 5828 元，人均消费 728.5 元。为掩盖超标准接待事实，柳某安排用餐酒楼拆分开具 7 张发票，通过虚构接待 7 家企业的方式将餐费在单位报销。2021 年 5 月，柳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均受到相应处理。

案例二：河北省水利厅移民迁建办公室主任、时任省脱贫成效核查验收评估工作第九组常务副组长李某某等人接受超标准接待问题。2017 年 1 月 7 日至 10 日，由李某某带队一行 7 人对吴桥县脱贫成效进行核查验收期间，接受吴桥县委办公室确定的 258 元每人每天用餐标准的公务接待，超过了当地 100 元每人每天的接待用餐标准。其间，每餐均由 5 至 10 名县领导和县直单位负责人轮流陪同用餐，超过了规

定的陪餐人数。餐中还存在提供香烟和高档菜肴问题。李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吴桥县委书记张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时任吴桥县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袁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参与超标准接待人员受到相应处理。有关人员退赔了超标准费用。

案例三：姚某，中共党员，A省B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党总支书记、支队长。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姚某等人5次参加该支队组织的超标准公务接待，饮用高档酒水，且每次公务接待均提供高档香烟，共计超标准支出25590元。事后，为处理超标准公务接待费用，经姚某同意，该支队向外单位索要多份“空白公函”，虚构接待事项，将上述费用25590元在本单位报销。2021年7月，姚某使用“空白公函”虚列接待事由和人数，将其私人用餐费用共计4327元在本单位报销。2022年4月，姚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违纪违法所得4327元予以责令退赔。同时，责令提供和接受超标准公务接待的姚某等人，按照各自应承担的份额，分别退赔违纪所得共计25590元。

案例四：湖北楚才教育考试印务中心原主任、总经理江波，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尹保臣等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公务接待等问题。2018年5月，江波应设备供应商武汉某公司邀请，叫上尹保臣等多名印务中心干部职工，在黄陂区某餐馆接受宴请，餐后江波等人又接受邀请到一家KTV唱歌娱乐。2019年3月，在江波、尹保臣授意下，印务中心在公务接待广西某公司时，超标准接待、超人数陪餐，并承担了应由被接待方承担的住宿费。江波、尹保臣对此负直接责任。江波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去印务中心主任、总经理职务。尹保臣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人员均受到相应处理。

案例五：武汉市江夏区委宣传部文明城市建设协调管理中心主任艾启琼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9年12月，艾启琼在带队到区农技推广中心检查文明创建工作时，与另一名检查组成员于当晚接受被检单位的宴请。艾启琼还存在工作日午餐违规饮酒问题。艾启琼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人员均受到相应处理。

案例六：许昌学院原党委书记陈建国违规使用公款购买高档酒水、违规配备使用公车问题。2014年至2015年，陈建国任许昌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期间，安排院办公室主任购买茅台酒11箱用于公务接待，费用合计5.61万元，以办公用品、低档酒水发票等形式予以报销。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许昌学院租赁两台2.0T帕萨特轿车（新车价格24.8万元），供陈建国等人使用，费用合计45.435万元。2020年2月，陈建国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